

請領律師證書申請書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黏貼 2 吋最近照片 1 張 (照片格式詳附件說明)
申請人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)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	
律師考試及格 證書核發日期	年 月 日			
律師考試及格 證書字號	字第 號			
戶籍地址				
現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右(請填寫) _____			
通訊電話	(公) _____ (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			
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			(申請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
經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
	1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2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3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4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(請翻背面)

附件

1. 2吋最近照片一式3張（1張請黏貼在申請書，另2張背面請以鉛筆書寫姓名，請勿以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以免油墨過多致沾污相片，隨申請書檢附）。
 - (1) 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(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，不含邊框)、相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單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乙式二張(除視障者外，勿戴有色眼鏡)，並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、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照片。
 - (2) 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公分及超過3.5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碰觸到相片邊框。
 - (3) 如果配戴眼鏡，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。
 - (4) 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(請勿護貝、驗後隨文檢還)。
3. 證書費收據或郵政匯票（申請人如以郵寄送件，請至郵局購買1500元匯票，抬頭請註明「法務部」。）
(註:申請律師證書前，請先檢視上開附件已否備齊並逐一勾選)

證書取件方式：

1. 自取律師證書（請填寫聯絡電話：_____）
2. 請掛號郵寄（請填寄送地址：_____）
_____）

聲明事項：

1. 申請人確無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6款所指不得充律師之消極事由。
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／蓋章）

註：1. 上開各欄，請申請人逐一填列，請勿遺漏。

2. 申請人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所記載一致，如尚未申請護照，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對照表。